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东经信函〔2017〕1282号

##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经贸办、经济科技信息局，松山湖（生态园）产业发展局，有关项目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29号）、《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粤办函〔2017〕184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标准〔2017〕266号），现组织申报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我市从事大数据产品研发及服务的企业，鼓励企业以应用为导向，突破大数据关键技术，创新技术服务模式，推动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在制造业，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创业创新等领域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和产业发展，开展大数据先行先试。

---

## 二、申报基本要求

(一) 申报主体是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二) 申报主体及项目需满足申报指南（详见附件）规定的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三) 申报项目应为正在实施的大数据应用项目，在行业或所属领域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特征，能够总结出可复制推广的样板或模式。

(四) 申报主体近3年内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五) 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或属于市财政投资的信息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一) 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直接补助方式进行资助。

(二) 采取事中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 本次申报将根据省级扶持资金总规模（645万元）和实际申报数据，各项目按比例调整核定最终资助额，专项资金用完即止。

(四) 财政扶持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

办公场地租用、差旅、会务、薪酬、市场运营推广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 四、申报受理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五、工作要求

各镇街（园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申报，做好申报指导工作，并督促企业按时将申报资料上报市经信局。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泽彬、丁伟兰

联系电话：22248853，22226671

办公地址：南城区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科

附件：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申报指南（东莞市）



附件：

## 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申报指南（东莞市）

### 一、资助范围

#### （一）大数据基础产品及服务

包括新型关系数据库、列式数据库、NoSQL数据库、大规模图数据库和新一代分布式计算平台等基础产品及提供弹性分布式计算、数据存储等基础数据处理云服务。

#### （二）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产品及服务

结合数据生命周期管理需求的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交换集成、数据交互感知、自然语言处理、图像理解、语音识别的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产品及通过商业智能、数据分析与挖掘、数据可视化、机器学习、辅助决策等新商业模式开展数据服务。

#### （三）行业大数据解决方案及服务

面向工业、金融、能源、农业、物流、交通、医疗、教育、节能环保等行业，结合具有行业特征的大数据检索、分析、服务、共享和展示等技术产品，通过创新大数据应用提升行业竞争力，形成行业大数据解决方案及服务。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情况

1.申报主体是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申报项目应为正在实施的大数据应用项目，在行业或所属领域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特征，能够总结出可复制推广的样板或模式。

3.申报主体近3年内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4.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 （二）企业经营情况

1.财务状况良好，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必须有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必要的资金能力，承诺能够自行解决最后的资金缺口。

2.须具有明确使用权的数据源、或已建立合作关系或稳定的采集渠道；具备支撑大数据应用和服务的数据存储及处理能力（可通过租赁设备或云服务实现）；掌握较大规模的数据量；具备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服务能力。

3.有自主的大数据产品服务或应用解决方案并有成功案例，在数据服务、业务模式创新、助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具备可复制推广价值。系统（平台）用户已积累一定规模，用户数量呈上升趋势。

4.应有明确的企业章程，规范的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能力和制度，依法纳税，守法经营，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项目情况

1.申报项目应已在企业内部立项，并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果；项目总投入不少于 150 万元。

2.项目能够提出切实可行且可量化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包括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及知识产权等指标）。

3.项目实施期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在项目实施期内，运营期（即完成应用和服务研发升级，正式投放市场进行运营）不少于项目实施期的一半。

###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一）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直接补助方式进行资助。

（二）采取事中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本次申报将根据省级扶持资金总规模（645 万元）和实际申报数据，各项目按比例调整核定最终资助额，专项资金用完即止。

（四）财政扶持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办公场地租用、差旅、会务、薪酬、市场运营推广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 四、申报和审批流程

（一）市经信局发布本申报指南。

（二）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申请。

(三)市经信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按项目得分排名提出建议资助的项目名单。

(四)建议资助项目名单经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媒体和指定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资助项目或资助单位有异议的，由市经信局组织核查并出具报告。

(五)公示期结束后，市经信局起草项目资助计划报告，报省经信委备案。

## 五、申报资料及要求

### (一) 申报资料

1.封面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等(见附件1)，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2.资金申请表(附件2);

3.资金申请报告模板(附件3);

4.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附件4)。

### (二) 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

2.项目纸质申报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一式三份（含电子版一份，可刻录光盘或发送到电子邮箱）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周五）前报送至市经信局大数据管理科。联系人：郑泽彬、丁伟兰；联系电话：0769-22248853、22226671；电子邮箱：

dgbigdata@dg.gov.cn

## 六、资金的核拨规则

（一）项目立项后，市经信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内容应包括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参与人员、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财政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及资助额度、违规责任等内容。经批准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时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资格。

（二）市经信局将财政资助金额全额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街财政分局。待项目完成验收后，根据验收结论拨付财政资助资金。

## 七、资金的财务核算规则

（一）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对每一个受补助资助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建立专账，单独核算，并且《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表》要求与会计账一致，确保项目请款和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未纳入专项核算的支出，财务审核时不



得纳入项目实际投入。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资金使用办法和《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做好项目投资经费核算。财政扶持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办公场地租用、差旅、会务、薪酬、市场运营推广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对向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含)的经费开支,必须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否则不予纳入项目投资额的核算范围。

## 八、项目的管理与验收规则

(一)项目立项后至项目完成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前向市经信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二)已具备验收条件或达到合同规定的实施期限的项目,可向市经信局申请验收。若遇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须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市经信局提出书面的项目延期申请,报市经信局审核批准后,按变更后的计划实施。**所有项目最迟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

(三)市经信局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赴财政局抽取第三方审计机构。由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七部分资金的财务核算规则的规定,对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项目实际投入低于合同约定投入

50%的，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项目实际投入高于合同约定投入 50%的，由市经信局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办法另行制定）。

（四）验收通过的项目，若实际投入超过合同约定投入的 85%的，市经信局下达拨付文件，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街财政分局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若实际投入不足合同投入 85%的，按项目实际投入占合同投入的比例计算财政资助额度，市经信局下达拨付文件，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街财政分局按比例拨付财政资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拨付财政资助资金。

## 九、责任与义务

获得财政补助资助资金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以及《项目合同书》的规定内容，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市级和省级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以及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1.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申请报告封面
2. 项目资金申请表
  3. 项目申请报告模板
  4. 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  
项目申请报告封面

项目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项目 名 称: \_\_\_\_\_

企业所属镇街: \_\_\_\_\_

项目实施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 附件 2:

# 项目资金申请表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简介 (限 300 字, 说明企业股权结构, 主要产品和服务, 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大数据业务方向, 申报单位在大数据业务发展战略和前景(限 300 字内)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年度			
企业经营情况	<u>2015</u> 年	<u>2016</u> 年	<u>2017</u> 年前三季度
企业总资产(万元)			
企业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缴纳税金(万元)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开工时间）— 年 月（项目必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项目总投资预算	_____万元	拟申请财政扶持资金	_____万元
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概述（1500 字以内）：简要阐述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整体方案；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过程，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编制、实施阶段、资金落实和人员保障等情况。		
项目目标（包括经济、技术和社会效益指标）（ <u>应在后面附件上传相应说明佐证材料</u> ）	一、中期检查指标（ 年 月（开工时间）— 年 月）： 1、经济指标： 2、技术指标： 3、社会效益： 4、其他指标：		
	二、项目完工验收指标（ 年 月（开工时间）— 年 月（完工时间））： 1、经济指标： 2、技术指标： 3、社会效益： 4、其他指标：		
	说明： 1、指标的时间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确定，完工时间必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2、经济指标是指项目直接实现的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 3、技术指标是指项目建成和实现收入所依托的系统的性能指标、容量指标、数据量指标、数据处理能力指标等，申报单位根据自身项目特点填写。 4、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建成后对全社会的贡献（改善民生及促进产业提升等方面）。 5、其他指标是指除了上述指标外的可以通过客观佐证材料判定达到与否的其他指标，如知识产权数量、行业地位、服务范围等，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填写。		

### 三、拟投入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属单位名称			
	职务及职称		专业及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册人员,着重说明与拟申报项目有关的经历和业绩,不多于300字)			
项目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及学历	在项目中任务	签名

### 四、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计划

实施期限	年 ____月始至 ____年 ____月止		
进度计划 (每行仅填写一个季度的相关内容)	起止时间	工作主要内容	成果体现标志

### 五、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1.自有资金	2.银行贷款	3.设备租赁	4.其他
支出类别	支出金额(单位:万元)		
设备购置费			
设备维修、改造费			
设备租赁费			
软件产品(专利技术)购置和授权费(包含数据软件和算法产品、专利的购置和授权费)			
专家咨询费			
委托实施费用			
*基础建设费			

*人力资源成本（包括人员费和劳务费）	
*市场运营推广费	
其他经费（如有，必须展开列出具体科目和内容）	
合计	
<b>*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办公场地租用、差旅、会务、薪酬、市场运营推广等日常事务性开支。</b>	

#### 六、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b>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b>
<p>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p>

附件 3:

## 项目申报报告（模板）

### 一、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 （一）注册信息

注册时间、注册资金、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投资方及相应出资比例。

#### （二）生产经营情况

企业近三年（截至 2017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概况、主要提供的产品、技术或服务及其相应的技术水平、现有生产能力、市场销量、产销率、国内外或省内市场占有率、出口情况等。

#### （三）现有厂房（办公楼）、设备仪器、研发实验检测设施、技术等基础条件情况

主要分析现有厂房、设备仪器、研发实验检测设施、技术等硬、软件的配备情况以及相应的技术水平。

#### （四）财务状况

企业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近三年（截至 2017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收支、盈利状况，负债情况；抗风险能力分析（有第三方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以报告数据为准）。

### 二、项目概要、背景、目的和意义

包括项目实施背景、企业实施大数据项目的基础、市场前景、支撑大数据业务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和大数据业务研发能



力描述、项目目的或意义。

### 三、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目标、主要内容、组织方式、技术路线、数据来源、支撑大数据应用和服务的数据存储及处理能力(可通过租赁设备或云服务实现)、数据规模、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服务能力、项目进度安排、实施期限等。

###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 (一) 投资规模

项目投入\*\*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类别	支出金额 (单位：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2	设备维修、改造费	
3	设备租赁费	
4	软件产品(专利技术)购置和授权费(包含数据软件和算法产品、专利的购置和授权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委托实施费用	
7	*基础建设费	
8	*人力资源成本(包括人员费和劳务费)	
9	*市场运营推广费	
10	其他经费(如有，必须展开列出具体的科目和内容)	
合计		
*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办公场地租用、差旅、会务、薪酬、市场运营推广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 (二)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万元，银行贷款\*\*\*万元(贷款机构：\*\*\*)，设备租赁\*\*\*万元(租赁机构：\*\*\*)，其他(如：上市募集资金、.....)\*\*\*万元。

## 五、项目效益分析

提出切实可行且量化的终验收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效益分析指标：经济指标、技术指标、社会效益、知识产权和行业示范性等指标。

## 六、其他需补充的情况说明

附件 4:

## 项目责任承诺书

我司承担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现向市经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本企业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若申报材料失实或造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连续五年，按期（每季）向市经信局提交项目实施和企业经营情况，包括企业产值、税收、信息化技术改造投资情况、信息化设备情况、研发情况、用工情况等指标的相关统计调查表（问卷）。

三、主动配合市经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